关于《关于修改11件规章及废止3件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修改、废止的必要性

根据国办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当前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需要，我部组织开展了“与行政处罚法不相符清理”和“不合理罚款规定清理”工作。根据清理工作安排，第一批次拟修改11件规章，废止3件规章。

二、修改、废止的主要情况

一是，对安全风险较小、危害后果不严重的违法情形的罚款予以适当降低。涉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二是，随着科技进步和信息化监管手段的运用可以通过优化政府管理与服务职能解决的事项，不再设置罚款。涉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三是，取消与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不符的罚款。根据《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8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涉及《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同时，对《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有关船员服务簿、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等上位法已调整的处罚事项一并予以了删除或者修改。

四是，通报批评原来不属于行政处罚，在一些规章和部文件中作为行政管理手段作了规定，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将其明确为行政处罚后，此前规定的通报批评因缺少上位法依据需相应删除。涉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五是，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明确了行政机关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规章中关于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资料作为处罚证据但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规定需相应调整。涉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六是，因规章制定时间较早、近些年又未经修订，需要根据上位法相应调整或者删除有关处罚规定。涉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海员外派管理规定》。同时，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中相关许可事项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七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定（试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管理办法》3件规章因制定年代较早，大部分内容已不适应交通运输改革形势发展需要，拟予以废止。